

基層發展中心

地址：荃灣沙咀道305號眾安大廈3字樓A1室 電話：24110196 傳真：26124222 電郵：hkfdc8964@gmail.com

對取消使用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安排意見書

基層發展中心（下稱本中心）對於政府計劃取消使用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安排，立場上是同意的，但對於政府一直借補救、改善或優化退休保障其他支柱，迴避推行屬於一支柱的「全民養老金」，則表示強烈不滿。本中心認為社會在討論如何取消強積金對沖的同時，必須盡快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才能令香港的長者安心度晚年、活得有尊嚴。

為何有對沖？到底對沖甚麼？

根據官方的說法，《僱傭條例》分別於 1974 年及 1986 年加入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保障，目的是「為已為同一僱主服務滿一段時間的僱員因裁員或其他原因遭解僱時提供補償，以紓緩僱員因失去工作而須面對的短期財政壓力」。而制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目的，旨在「透過僱主和僱員共同供款，協助就業人士累積退休儲蓄，以加強香港就業人士的退休保障」。一項是「失業補償」，另一項是「退休保障」，兩者本來風馬牛不相及，為何商界齊聲疾呼，更指取消對沖會令僱員在同一服務期內獲得「雙重福利」？是上世紀九十年代設立強積金計劃時引入「對沖機制」，是中、英兩國政府在九七前進行政治角力的後遺症。港英政府當時忽然撤回力推的「全民老年金」，為了討好商界通過強積金計劃而引入對沖，變相官商勾結，出賣香港幾代人的退休保障，到了今天才要動用以百億計的公帑再次討好商界，收拾這個爛攤子。

取消對沖講優化 明益商家買佢怕

據政府當局表示，每年有超過 30 億元的僱主強積金供款累算權益被用作對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而自 2001 年至 2017 年 12 月為止，僱主用以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累積申索款額總數超過\$365 億，當中有 74%僱員戶口內的僱主供款部分全數被對沖至零。今天，政府就算建議動用 293 億公帑資助商界支持取消對沖，商界仍然「獅子大開口」。我們不禁要問，打工仔過去 17 年被對沖掉的「債」又該向誰追討？今天，就算強積金計劃取消對沖，但有關計劃只覆蓋 300 多萬打工仔，對數以百萬計的已退休人士、家庭照顧者、殘疾人士，作用非常有限。此外，政府現時方案的「劃線」建議存在魔鬼細節，包括「劃線後」強積金累算權益可以對沖「劃線前」的遣散費及長服金；「劃線前」的遣散費及長服金計算基礎，是根據「劃線時」的工資而非「離職時」的工資。對於政府方案留下這兩筆「蘇州屎」，我們絕不接受！

缺乏全民退保 長者越扶越貧

昨天公布最新的貧窮報告顯示，2017 年長者人口比例持續升至 16.3%，約 111.6 萬人，當中共有 49.5 萬長者活於貧窮線以下，較前年增加 1.7 萬人。在政府政策介入後，仍有 34 萬老人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勞福局局長羅致光在 2017 年 7 月 6 日立法會的發言中重申政府無意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原因是現時的社會保障制度，特別是長者生活津貼措施是更有效扶貧。數字反映的事實，或許正給自詡 IQ160 的羅局長一記耳光。羅致光去年在立法會用了 27 分鐘發言時間，反覆強調「優化」0 支柱、「改善」2 支柱、「強化」3 支柱等等，就毋須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1 支柱)。但事實反映，政府力推的「終身年金」及「安老按揭」計劃(3 支柱)反應極其冷淡；投放大量公帑的長生津(0 支柱)扶貧作用成效不彰；而明益商家、兩面不討好的取消強積金對沖(2 支柱)更留有大量後遺症的「爛攤子」，不管是所謂補救、改善、優化的措施，財政上全數由政府一力承擔，所有措施都是短視和見步行步，完全沒有考慮長遠的「融資安排」。

退保支柱五缺一 全民退保要實行

本中心重申，政府在推動盡快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時，必須一併解決「劃線」對打工仔造成的不利影響；而在優化、改善、補救現時退休保障各條支柱的同時，必須同時落實推行屬一支柱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